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日常资金使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

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